

证券代码：836858

证券简称：爱用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09: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58	爱用科技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高亚平、周梦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审计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案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制作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五）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其继续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完

成了各项工作，编制了《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了各项工作，编制了《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5,758,475.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0,374,225.9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725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38,062,500股为基数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2.62725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尚余金额结转下年度分配。为使权益分派顺利进行，特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相关事宜。

（十三）审议《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水浩淼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十五）审议《关于终止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现决定终止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B2-20180499，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此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审议《关于提名蔺欣征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七）审议《关于提名郭珊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8点00分-9点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55 号北侧裙楼三楼 邮政编码：200437 联系人：汪丽 联系方式：021-5644 8797 传真：021-5644 879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